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2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不必減少食量，也能有效減輕重量 1、腰豆萃取物用以有效阻斷醣類吸收。2、絞股藍用以減少熱量攝取。3、綠茶萃取物（Green Tea Extract）有效抑制脂肪消化。4、黑木耳粉具高纖低熱量特性，讓食用者具有飽足感抑制食慾。.....適用對象：.....欲追求完美曲線的時尚男女.....」等詞句，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7 日查獲上情，並以 96 年 1 月 18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06163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2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96 年 4 月 23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6 年 3 月 23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系爭處分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其上收件人為「○○坊」，並非訴願人，尚難認係合法送達；況期限之末日（96 年 4 月 22 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產品於 96 年 1 月初開始登錄網站，基於○○大學研發團隊及廣大生技產業諸多先進多年來研究所獲心血，斟酌審慎呈現產品之特色，無奈竟被原處分機關認定違法。訴願人產品中之原物料含有膳食纖維，本身即有飽足感之特性，所以才以健康概念分享給消費者。而腰豆萃取物及絞股藍等在各種研究文獻上，本身即有阻斷醣類及減少熱量之物理特性，訴願人僅是依據研究文獻為事實之陳述，無蓄意誇大及誤導消費者意圖。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1 月 18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0616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僅是依據研究文獻為事實之陳述，無蓄意誇大及誤導消費者意圖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本件宣傳內容述及「不必減少食量，也能有效減輕重量」、「有效抑制脂肪消化」、「抑制食慾」等語，其所傳達

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產品，即可獲致上述之功效，屬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規範不得宣稱涉及改變身體外觀之詞句；縱訴願人非蓄意違反，仍應受罰。至於對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仍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為本件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